



●清流漫谈●

英雄可以名垂青史,但未必都能感动他人。司马迁说:“古者富贵而名磨灭,不可胜记,唯倜傥非常之人称焉”,可也有一些平凡的人,他们谈不上倜傥风流,更未建非常之功,却由于得到人们内心感动的共鸣而流传不朽。近日再读鲁迅的《藤野先生》,同时对藤野先生对鲁迅的回忆文章,既惊奇于二者相互印象的巨大落差,又感叹于两人亦师亦友朴素而真挚的感情。

鲁迅对藤野先生是非常尊敬的。在他那篇著名的散文《藤野先生》里,无论是回忆藤野先生声调缓慢而顿挫的自我介绍,或是耐心细致改正鲁迅的听课笔记,或是看到鲁迅成功完成解剖实习的兴奋举止,还是最后离开仙台前的依依惜别,字里行间都充满着对这位异国老师深深的感激和怀念,并觉得“在我所认为我的之中,他是最使我感激,给我鼓励的一个”,可见藤野先生在他心目中位置之高。

但略显意外的是,藤野先生对鲁迅这位中国学生的印象却似乎并不太深。鲁迅去世2年后,藤野先生在《谨忆周树人君》一文中自言旧事“记忆不是很清楚”,对鲁迅到他家来玩过,已“没有什么特别的印象了”,而那张鲁迅一直珍藏并挂在寓所的照片,他也“已经记不清是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样的形式赠送给周君的了”。当得知被鲁迅尊为唯一的恩师时,藤野先生甚至“自己也觉得有些不可思

两种印象

□王 封

议”,因为他觉得“所做的只不过是给他添改了一些笔记”这样不足为道的事罢了。

似乎这个让鲁迅终身难忘、感激的藤野先生有些太“不解风情”了,但如果去分析考究二者的为人、性格和境遇,这两种落差较大的印象却也十分正常。

毫无疑问,藤野严九郎是一个古道可风的教师。他之所以对鲁迅有格外的关怀,只是因为他在少年时代曾经学习过汉文,“很尊敬中国人的先贤,同时也感到要爱惜来自这个国家的人们”。而且在他看来,所帮助鲁迅的仅仅是一些“微不足道的亲切”,自然也不会有多深刻的记忆。此外,从一个普通教师的角度,对多年前一个成绩中等的学生印象不深也是人之常情。因此,藤野先生的“记不大清”也就不足为奇了。正如给予韩信一饭之恩的漂母和帮助伍子胥渡河逃难的渔父,他们在给予别人帮助之时都没有把帮助之事迹挂在心,藤野先生的诸多记忆不深更加证明了他的清风和伟岸。

鲁迅彼时是一个孤寒无助的青年。在国内,遭遇了父亲早故、家道中落、族人不公,于侮蔑中独自去南京寻“异路”。在日本,不愿与东京醉生梦死的“富士山”们为伍,孤身去仙台寻医,却因为是弱国弱民遭到同学的歧视和讥讽。观看日俄战争的影片时,看到围观的身体健康却麻木不仁的国人,听到周围刺耳的“万

岁”,进而发觉自己作为人生追求的“治病救人”梦想原来“并非一件紧要事”。冒昧揣测,凡此种种都让青年鲁迅心里倍感失望、屈辱、愤怒、彷徨和无助。而藤野先生,一个非亲非故的日本人,居然在异国他乡能给予他格外的尊重和关怀,这是鲁迅绝对未敢奢求的。所以,即使这些关怀只是帮助改笔记、临别送照片等“微不足道的亲切”,也足以让孤寂的鲁迅感动、感激和铭记一生了。

同样的事情,在帮助的一方看来是微不足道,在被帮助的另一方认为却是弥足珍惜,这也让我想起一件事。

大约二十年前的一个暑假,表哥养了十几只“北京鸭”,骑自行车准备到县城去卖。当时我正痴迷于看武侠电视剧,想让表哥去县城卖完鸭子后给我买一根电视里大侠们吹的笛子。表哥答应了我。

虽然答应,但我心里却没抱多大希望。因为一来我只是看电视时随口一说;二来表哥虽然答应,但是答应得太“随意”,连前提条件或者借口都没有说;三来我也觉得表哥不一定能找到县城卖笛子的地方。

然而,当表哥回来时,大家却发现他真的买了一根笛子!我已忘却了当时的自己是怎样的惊喜和感动,只记得大人们知道后埋怨表哥乱花钱,因为我只是个小孩,又不会吹笛子,买了只是浪费。当然,事情的发展也确实

如大人们预料的那样——笛子吹了几天,我就没有兴趣了,最后也没保存下来。但对表哥买笛子这件事我却一直记着。

上次开车从婺源乡下带亲戚去县城吃酒,小侄女和她的奶奶(我的姑姑)坐在车后。小侄女在车上撒着娇,嘟囔着想买彩色蜡笔,但被“严厉”的姑姑以时间来不及拒绝了,小侄女也只好就范。在酒席的间隙,我抽空去买了一整套的彩色蜡笔。小侄女见到蜡笔后异常的兴奋,她大概没有想到我这个久不在家,容貌都有些陌生的表叔会给她买了央求很久而不可得的蜡笔。而之前的情景相似,姑姑知道后也像当年埋怨表哥买笛子那样埋怨我乱花钱,因为小侄女只是一时兴起要彩色蜡笔,用不了几天就会丢到一边。但姑姑可能不会觉察,今天想要彩色蜡笔的小侄女正如二十年前想要笛子的我。

王羲之在《兰亭集序》中说:“虽世殊事异,所以兴怀,其致一也。”诚然,对不同的事人们会有不同的印象;但即使是对相同的事情,各自的印象也可能差别很大——或觉得弥足珍贵,或认为只道寻常,但是能触发人内心感动和感恩,却是相通的。这种感动、感恩于其大者可以鼓励像鲁迅这样的伟人激荡前行,于其小者可以换取小侄女这样的孩童会心一笑,虽对象、效果不同,但其精神是一致的。这大概也是《藤野先生》一直能打动人的原因吧!

●让泉诗韵●

七一观日出

□仇士鹏

在镰刀与锤头高举的头顶
太阳从红旗之上升起,照亮图腾

在一点星火里打开霞光万丈
沿着红船,驶过峥嵘的岁月山河
竖起脊梁,黄河咆哮,直抵龙门
一个伟大的名字,重新定义了
雄鸡的版图,蓝图展开万里天晴

七月,从山顶的日出开始
改革草木,开放水天一色
沿着九州奔腾而去的诗行
用火的颜色,向夏日抒情

生命之光

——诗赞滁州市道德模范、“中国好人”潘超

□毕建芳

笔墨本无重量
书写又如此单薄
无法描绘出一个少年
水波一样成长的年华
也不能将二十多年的水上光阴
反复雕刻出应有的湿润

同在人间
我欣然接受被你的光泽镀亮
尽管此刻的诗句过于浅薄
借助许多个被你打捞的生命
依然可以行走于光阴的另一面

以崇敬的心情仰望稚嫩的你
一路成长为滁州人民眼里的英雄
多年以后,当湖水为镜,草木成景
青葱少年,已然接过父亲当年的浆橈

一个人
和一片水域相处久了
便有了心里的一片海
年年月月四季流转

暗流、风浪,以及
垂立岸边的隔夜灯火
它们记录却沉默
如一段青春枝丫上凝聚的风霜
陪伴稚子逐渐长出有力的臂膀

桨橈之下
一再探触岁月的深浅
胶着、推拒、融合、排挤
直到后来,让自己融入
这片水域的其中之一滴

南湖之水波光艳丽
好像一座城市怀抱的心事
许多时候,一尾游鱼
都会感染岸边草木盛开

被你打捞的每一个生命
都如天上闪烁的星星
被你撑起的是一个人
绝望之际头顶的一片蓝天

你是南湖的儿子
一次次从南湖之水里
托举起陷落的悲伤
年复一年被南湖之水洗净铅华
青春粉饰了生命
年华粉饰了光阴

未来可期,一些生命
在你的托举下得以延续
尘世无涯,而一抬头
便会有你忠诚守护的亮光

年年岁岁
南湖之水不语
日夜荡漾涂着一座城市的前世今生
柳枝芊芊
一遍遍轻抚岁月的纹理

当岁月在守护者的额头刻下第一道烙印
青春无惧微澜
春天再一次停下脚步
用细密的骨骼
在南湖的波光里搭建起时光的拱门

●灵漱微言●

野渡舟头觅诗情

□娄 山

诗为心画。正所谓,因花想美人,因酒思侠客,因山水忆诗仙。

滁州,除六一居士留下了“环滁皆山也”的咏叹之外,另有一“润”——滁州西涧,亦因韦苏州一首七言绝句而享誉文坛,引人遐思。

江山留胜迹,我辈复登临。春日正好,阳光正晴,背起背包,我踏上了滁州西涧寻访之旅,欲借诗人之眼,领略那一处诗意的风景。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网上寻寻觅觅,“野渡舟头民宿”撞入眼中,既处西涧之滨,更暗合韦诗“野渡无人舟自横”闲适散淡的意境。就它了!

导航引路,从车水马龙中只需一个转弯,尘嚣就被扔在外面,唯有感叹“从前慢”了。右侧陪着一路的是高高的堤坝,当地人讲,那里面是城西水库,滁州人的大水缸。

滁州西涧,顾名思义,就在滁州城西啊。水库一修,改天换地,诗人笔下的西涧还有踪迹可寻吗?

东张西望的忐忑中,野渡舟头到了。门前迎客的是两尊俯首低眉的石兽,轻轻推开木门,一个院落,不!应该说是一处园林立刻惊喜你了双眼。三进院落,依山势而建,层层叠叠,随意而砌的石阶,曲径通幽着各个房间。花木掩映,沁绿滴翠,鸟鸣啾啾。一株老槐正在微风中花枝乱颤,伸手轻拉一枝靠近,槐香扑鼻。一尊1米多高观音莲花坐像靠墙而置,在光影斑驳中,双手合

十,面带微笑,让人心生安详。院落中还在散落着砖雕、木雕、油画等诸多工艺品。据说,这都是店主个人收藏。店主何人?一知名画家也。难怪啊!

画家看来是把野渡舟头当成自己作品构思的,有匠心也很贴心,各屋均有超大玻璃窗,引景入室;室内装修简约现代,与古典园林之境相得益彰。

“登上楼顶,就能看到西涧。”主人邀请登楼远眺,越过绿树叠翠,一片汪洋奔来眼前。涧者,山夹水也。古西涧者,沧海桑田,已融入水库。

诗人笔下的“润边幽草”、“深树黄鹂”之景依然历历如绘,而“春潮雨急”“野渡舟横”且靠想象弥补吧。

一切景语皆情语。《滁州西涧》取景的虽是平常景物,但一经诗人点染,却成了一幅意境幽深的有韵之画。亦有人从中臆测出了诗人不在其位、不得其用的无奈与忧伤,给景物涂上了一层伤感的色彩。

据说,韦应物生性高洁,爱幽静,好诗文,笃信佛教,鲜食寡欲,所居每日必焚香洒扫而坐。很佛系啊!

先生之风,山高水长。追慕先贤,心向往之,西涧,且留下。

我只想野渡舟头,看看风景,读溯时光……



素羽无瑕 郑路迅绘

摘尽枇杷一树金

□周玉生

立夏一过,露台深池中满枝头的枇杷果儿,由青变黄,不下半月便是一树黄金了。

枇杷最初是被称作琵琶的。宋代医药学家寇宗奭说:“枇杷其叶形似琵琶,故名。”枇杷树四季常青,果肉含果胶和纤维素等多种营养物质,其叶入药有止咳清肺化痰之功效,因此,古人将枇杷称之为富贵树。小满一过,这绿叶中的枇杷果越发诱目扎眼。傍晚,新雨过后,看到那绿叶中一团团黄灿灿的枇杷果儿不觉有点垂涎,摘一枚又大又黄亮的果儿,剥开皮送入口中,那又鲜又甜的味道简直难以言表。难怪宋代诗人戴复古写下了“东园载酒西园醉,摘尽枇杷一树金”的佳句。

与女儿和孙女约定好,周末将黄金果儿快递到上海,让她们分享我这丰收的果实。采摘时间到了,我进入花池,一手握果,一手操剪,从外向内,从低到高专挑大的熟的,一个一个地剪个不停,全然不顾汗水湿衫、蚂蚱叮咬。不到半个小时,黄金果已装满了提篮。

八年前,女儿从上海带来三粒枇杷种子,让我种在花池中。女儿说,这是四川的大五星枇杷,肉厚果大,特鲜特甜,在上海很难买

到。那年我刚从政协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在不太大也不算小的露台侍花弄草,栽培果蔬,成了我老有所为的一大“主业”。

翌年初春,我在花池中埋下了三颗咖啡色的枇杷种子。时至谷雨,三棵小苗破土而出。一月余,选了一株壮苗移至深池之中。从此为它浇水、施肥、除草、修枝,四年后,已嫣然长成了树冠挺拔、高约两米的枇杷树儿。在第五个年头的末秋,我惊喜地发现,嫩绿的枝头上冒出一簇簇白色的花朵。“枇杷开花了!”我兴奋地叫了起来。因为这将预示着来年能够吃上又鲜又甜的大五星枇杷果了。

2018年的元月3日,一夜暴雪,池中的枇杷树被厚厚的积雪压成了形似半开的银伞。清晨,我小心地为它拂去枝叶上那厚厚的积雪。忽然间“咔嚓”一声,主杆北侧的一根近一米长的分枝突然折断了。看着折断的枝儿我心疼不已,后悔自己太粗心大意。雪后,我为它松土,浇水,施肥。盼啊盼啊,小满一过便是满树黄金了。果子熟了,可果儿不大,最大的不过比儿时玩的小玻璃球大一点点。摘

下几个,去皮,送入口中,果肉虽然不多,但特别鲜甜。接着又采摘了十几个,让老伴尝尝鲜,可她才吃了两个便不再吃了:“全是核子,没啥吃头,干脆砍了换上石榴。”我说:“这是第一年结果,明年可能会好些。”

这棵栽在屋后深池中的枇杷,枝繁叶茂,树冠如伞。秋末,新抽的枝丫上,又开出一簇簇白色的小花,不时地散发出淡淡的清香,成为露台上的一道风景;隆冬,绿叶深秀,傲霜斗雪,露台显现出难得的生机;初夏,满枝的枇杷果与绿叶争辉,美不胜收。枇杷——这不起眼的果儿,白居易、苏东坡、辛弃疾等历代文豪或赋诗或填词倍加赞赏。苏东坡将枇杷果称之为“梁金珠”,戴复古则咏为“一树金”。这么贵气的枇杷,我怎忍心将它砍了呢。

去年五月,又是一树黄金果。果儿特多,但个头不大。老伴又开始叨咕了:“这枇杷可能不是正宗的大五星品种,还是砍了换成石榴树吧。”我心不甘,立即视频与上海的女儿商量,是否将枇杷树砍了。谁知女儿坚持说:“这是正宗的四川大五星枇杷,刚刚挂果,